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會5樓會議室

主席：呂副執行秘書貞慧

記錄：郭依君

出席人員：詳附-簽到表

壹、議案：

案由一：依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本會110-111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如附件1自我檢核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會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於辦理業務說明會時現場發放「性別友善職場」宣導現場發放摺頁(約發放100份)。
- (二) 本會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符合111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
 1. 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達標。
 2. 自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
- (三) 本會所屬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本會所屬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40.00%(總人數15人，女性9人、男性6人)，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 (四) 本會晉用女性主管人員情形：
 1. 女性正副首長比例：110年50% (1/2人)、111年50% (1/2人)
 2. 一級單位女性簡任主管比率：110年33.3% (1/3人)、111年50% (2/4人)
 3. 女性簡任人員比率：110年50% (2/4人)、111年40% (2/5人)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本會性別工作平等友善措施盤點，提請審議。

說明：為建立友善職場，以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本會針對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規劃有助於促進親子關係的友善家庭措施。

(一)本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給假或提供相關措施，並鼓勵員工申請利用。

(二)辦理親子活動。

(三)推動托育服務，依同仁需求與鄰近托兒機構簽訂托育措施合約。

(四)疫情期間可依育兒需求提出居家辦公申請，以維工作家庭平衡。

決議：洽悉，另未來本會辦理親子活動參加對象除本會員工與其20歲以下子女及孫子女外，並邀請員工父母一同參與。

案由三：本會委託性別相關議題研究「服務業與非服務業僑外商雇用員工的兩性結構分析」，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委託辦理之「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針對投資事業員工雇用情形及其員工結構（如管理階層、技術及研發人員，以及業務行政與其他等）辦理性別統計調查。

(二)前開研究結果之建議事項融入機關業務之運用。

決議：請各組參考研究結果妥予運用。

貳、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2時40分。